

# 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112年5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112年7月4日簽奉校長核備)

113年1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第五點(113年11月20日簽奉校長核備)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原任系所主管或院長應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 三、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 委員至少五人，產生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必要時，得聘請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 (二) 委員會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並兼會議主席。
  - (三) 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1. 成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者。
    2.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請放棄者。
    3. 經委員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
  - (四) 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系所主管初薦人選(初薦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經審查，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資料事先轉知全體選舉人並提交系所選舉。
  - (五) 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所主管後，自動解散。
-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規定。
- 五、選舉人之資格：該系所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依教學醫院「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及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為選舉人。
- 六、選舉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選舉規則由各系所自訂)，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

委員會依得票數順序推薦一至三人，並註明得票數及得票率，共同簽署推薦書併同其個人資料，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
- 七、系所主管之任期二至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 八、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

含) 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九、如有下列情形時，為免系務脫節，得由本院院長依相關法令規定推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資格規定之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一) 新設立系所或未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前。

(二) 系所未依該系所訂定之要點辦理者。

(三) 選薦過程發生無法解決困難時。

十、各系所應依本要點自行訂定該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經該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